

(上接B718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修改《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所有股东
3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4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5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6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7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8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9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10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11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12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13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14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15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16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17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18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19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20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21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22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23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24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25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26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27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28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29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30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31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32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33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34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35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36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37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38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39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40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41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42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43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44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45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46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47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48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49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50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51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52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53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54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55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56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57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58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59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60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61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62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63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64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65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66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67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68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69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70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71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72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73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74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75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76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77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78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79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80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81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82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83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84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85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86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87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88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89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90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91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92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93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94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95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96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97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98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99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100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报刊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12已经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至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信息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东大会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名称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书
姓名	地址	电话	日期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大道2710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不应迟于2026年5月13日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联络人姓名、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会议期间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126688
 传真：0731-88614818
 邮箱：tsi@fason.com.cn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大道2710号
 （二）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参会代表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签到。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郑重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标的：外汇衍生品
 交易期限：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交易方式：远期、掉期、期权、互换等
 交易对手：符合公司授信管理要求的金融机构
 交易目的：对冲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兑成本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所需保证金和占用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交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随着海外销售及采购业务持续发展，为有效管理并防范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可有效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所需保证金和占用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衍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汇率风险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控、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12个月的衍生工具，从事事实套保，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衍生品工具交易。
 （五）交易场所
 公司开展上述交易对手均为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六）交易期限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委托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所需保证金和占用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提示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
 衍生品交易合约利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可能出现损益。
 2. 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以公司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适合的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风险。
 3. 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手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 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同无效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基础衍生品，且该类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期限、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投投机性交易。
 2.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交易处理程序，对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 公司将审慎审查符合与合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规定，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最终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认为：公司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2026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需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防范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
 综上，保荐人对华曙高科2026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假设发行数量为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基准，且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69.15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公司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6,900.54万元、742,932.9万元。假设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0%；（2）10%；（3）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业绩的预测）；
 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仅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结果为准。
 6.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对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实际数据	2026年度 测算数据	2026年度 测算数据
营业收入	491,169,000.00	491,169,000.00	540,260,151.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900.54	76,900.54	81,90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2,932.90	742,932.90	792,93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8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14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0.14	0.14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0.14	0.14	0.1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26年度10%	7,690.05	7,690.05	7,69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26年度10%	7,429.33	7,429.33	7,42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8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14	0.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0.14	0.14	0.15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殊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及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建设期满后逐步体现，因而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及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策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及利益。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工业级增材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金属（SLM）和陶瓷增材制造和高分子（SLS）增材制造设备，并提供3D打印材料、工艺及服务。公司拥有产品和服务对应的完整知识产权体系，自主开发了增材制造设备数据处理系统和控制系统的全套软件源代码，是国内唯一一家加载全部自主研发增材制造工业软件、控制系统，并实现SLM设备和SLS设备产业化量产的企业，是全球极少数同时具备3D打印设备、材料及软件自主研发与生产能力的增材制造龙头企业，销售规模位居全球前列，是我国增材制造设备领域龙头企业之一。
 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顺应行业市场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策略。先进增材制造设备产能提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供给与批量生产能力，增强对下游多样化及规模化需求的响应能力，促进设备与工艺协同优化，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增材制造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增材制造应用场景，延伸产业链各环节，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持续发展能力；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将完善各区域的业务承接与服务能力，实现从市场拓展到客户交付的全流程本地化运营，提升对海外客户的响应效率与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全球市场拓展能力与品牌影响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公司在自主创新过程中打造、沉淀了一支以博士为核心的多层次、多专业、多学科的创新人才队伍，拥有涵盖国内外设备、材料研发、设计、制造、装配、检测等各领域的专业人员和公司充分注重人才培养，鼓励研发人员专注研发创造。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自主创新体制和员工激励机制，在公司内部培养了稳定的人才梯队，同时持续吸引引进各领域技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吸引高端人才，为后续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保障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公司充足的人才储备为本次募投

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高效推进及预期成果的顺利实现。
 2. 技术储备
 公司持续拓展以工业级增材制造设备整体技术为核心的多位一体自主创新，建立了涵盖激光烧结熔覆（SLM）和陶瓷激光烧结（SLS）技术路线的“设备—软件—材料—工艺—应用”全链条一体化自主技术体系，形成关键技术自主可控优势。公司持续研究与开发新技术，将研发成果进行高难度、高价位的转化，形成系列核心技术专利的金属和高分子增材制造装备等自主产品，并结合工程化验证技术与产品进行持续优化，保持核心技术领先性。
 公司拥有国内唯一“高分子复合材料增材制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巨人企业、公司牵头参与制定与参与了27项增材制造技术标准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截至2026年末，公司共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196项，实用新型专利203项，外观设计专利79项，软件著作权62项，凝聚了独特的技术优势。

3. 市场储备
 公司以完全自主可控的工业级增材制造技术体系为核心，以品牌建设为中心，以专业化产品、专业化团队、专业化服务为支撑，持续推动国内增材制造在制造业各领域的渗透，深耕细分市场领域，积极探索与拓展运动控制、航空、消费电子、工业模具等领域业务，树立多领域增材制造应用行业标杆，以点带面加速提升产业规模。同时在国际上持续加速市场覆盖，依托全球优质产业资源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持续做大做强，做强品牌竞争力。通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公司积累了优质、坚实、广泛的客户群体，为募投项目实施后产品的释放与消化奠定基础。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储备，能够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产能及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竞争力、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将定期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方式，以确保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定期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行业实践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六、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超越任期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自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无论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与个人进行有损于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 本人承诺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以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